

附表五

臺東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規 格		工程費概算方式			
載客 人數	停階數	速度每分鐘六〇M	速度每分鐘七五M	速度每分鐘九〇M	速度每分鐘一〇五M
四人(含) 以下	三停(門)以下	三五萬元	四二萬元		
	三停以上	以三五萬元為基 數三停以上每停 另加三萬零八百 元	以四二萬元為基 數三停以上每停 另加三萬零八百 元		
六人	六停(門)以下	七〇萬元	七七萬元		
	七停以上	以七〇萬元為基 數七停以上部分 每停另加三萬零 八百元	以七七萬元為基 數七停以上部分 每停另加三萬零 八百元		
八人	六停(門)以下	七四萬二千元	八一萬二千元	一一二萬元	一二八萬八千元
	七停以上	以七四萬二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 萬零八百元	以八一萬二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 萬零八百元	以一一二萬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 五千元	以一二八萬八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五 千元
十人	六停(門)以下	七八萬四千元	八五萬四千元	一一七萬六千元	一三五萬八千元
	七停以上	七八萬四千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 零八百元	以八五萬四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 萬零八百元	以一一七萬六千 元為基數七停以 上部分每停另加 三萬五千元	以一三五萬八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五 千元
十三人	六停(門)以下	八二萬六千元	八九萬六千元	一二三萬二千元	一四二萬八千元
	七停以上	八二萬六千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 五千元	以八九萬六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 萬五千元	以一二三萬二千 元為基數七停以 上部分每停另加 三萬九千二百元	以一四二萬八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九 千二百元
大型十五 人	六停(門)以下	八六萬八千元	九六萬六千元	一二八萬八千元	一四九萬八千元
	七停以上	八六萬八千元為 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 五千元	以九六萬六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 部分每停另加三 萬五千元	以一二八萬八千 元為基數七停以 上部分每停另加 三萬九千二百元	以一四九萬八千元 為基數七停以上部 分每停另加三萬九 千二百元

備註：

一、每台按其核算後之電梯價格減3成。

二、電梯設備工程超過「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所列規格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比照「簡化評定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六點房屋層數超過「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最高層次高層之差額逐遞增計算之規定，載客人數以每增加二人為一級距，按表內十五人與十三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十五公尺為一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一〇五與九〇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加計算。(稅務局 77.05.18.七七稅三字第四七〇三九號函)。

三、電梯設備工程在「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即：載客人數為十四人適用表內十三人之工程費。(稅務局 79.09.20.七九稅三字第四九〇九二號函)。

四、電梯設備未載明載客人數，僅標示總(最大)載重量者，以每人 65 公斤換算本表之載客人數，未達 1 人不計。

五、總樓層數 16 層以上房屋，其標準單價內含電梯設備價值，不再另行核計現值，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